

學年度第 學期
靜宜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申請表

姓名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申請類別 (請打 V)	☐ 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者。 ☐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經濟困頓者。 ☐ 領有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證明、原住民族學生申領資格，當學期因下列因素而無法申辦就學優待減免者。 ☐ 已申領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 ☐ 延畢生 ☐ 同一教育階段重複申領 ☐ 其他經濟不利因素者。				
家庭概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婚姻狀況	服務機構或學校	職位
父					
母					
兄弟姊妹 1					
兄弟姊妹 2					
家庭經濟狀況 敘述					
應繳資料	☐ 已申請急難救助金並獲學校審定者，免繳相關證明文件。 ☐ 已申請當學年度不利處境助學金經教育部查核年所得符合資格者，免繳相關證明文件。 ☐ 以上皆非者，請繳交下列資料。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近一年家庭年所得清單。 2. 近三個月內含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含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家中突遭變故者，另檢附「醫療證明」、「死亡證明」、「失業給付證明」、「受災證明」或其他政府單位開立之文件。 5. 具就學優待減免資格，當學期未申辦者，檢附符合就學優待減免身份之證明文件。(免繳家庭年所得清單) 6. 其他另檢附可證明為不利處境之相關文件。				
個人資料使用 (請打 V)	☐ 本人已詳閱靜宜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告知事項、並同意承辦單位使用所提供之申請資料於相關業務使用。 申請人簽章： _____				
審核程序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校安生輔中心 承辦人簽章		校安生輔中心 主任簽章	

靜宜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告知事項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日期、聯絡方式(電話及行動電話、E-mail、戶籍及通訊地址)、相片、學號、系級、成績、金融機構帳號。
- (4)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產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C051 學校紀錄、C057 學生（員）、應考資格。
- (5)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6)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為執行校務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如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2) 地區：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
- (3) 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4) 方式：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

- (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

本校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六、同意書之效力：

- (1)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 (2)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